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下发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江西证监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赣证监发【2014】32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，满足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和股东回报合理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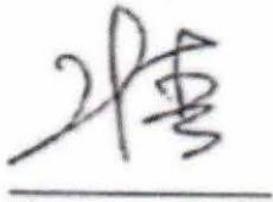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3、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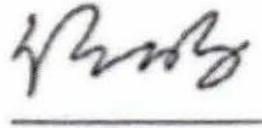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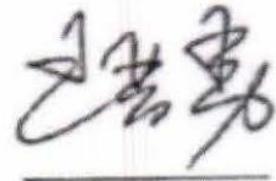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夏 清



储一均



王晋勇

2020 年 4 月 24 日